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2）045 号

当事人：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RM826N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200 号中信凯旋国际花园 1 栋商铺 1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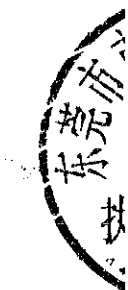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彦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司龙飞实名投诉举报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200 号中信凯旋国际花园 1 栋商铺 103 号的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的股东和监事是司龙飞（身份证号码：）。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情况，我局通过拨打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但无法联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等。



2021年9月16日，我局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就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成立所使用的司龙飞名下建设银行U盾（银行数字证书号：

l) 是否真实进行核实。

2021年10月28日，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回函证实司龙飞（身份证号码： ）反映被人冒名开设银行U盾的情况属实。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提供登记注册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的建设银行数字签名经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核实为虚假。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4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3月1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铭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